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-JSJW-C2025-0013

项目名称： 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人民法院）的（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3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6.1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16:36 5G

< 中小企业规... ..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325 从业人员(人)

1046.00 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3203810916458 码 / 自 / 测

MIRC 已经为5542580 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